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 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兴业街 27 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会议的方式举行。由于杭州市拱墅区目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根据政府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已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 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调整会议召开地点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原会议地址召开，现将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